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52號

原告 林東源

訴訟代理人 黃昭雄律師

被告 安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瀟

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徐 彩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涂 文 豪